

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百炼系公司债权人:根据百炼系公司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,百炼系公司进行第二次分配,确定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。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158650.34元,债权清偿率为1.19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破产分配额的,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浙江浦江百炼袜业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4年11月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